

#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八年第一次倫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25號5樓

出席委員：黃葳威、劉立行、王毓莉、劉蕙苓、方彝平、胡雪珠、陳百嘉、陳盟岳、郭震宇

主席：黃葳威

紀錄：廖鳳君

### 一、宣布開會/主席致詞：

現出席委員人數已達全體委員之半數以上，本席宣布開會。

### 二、討論事項：

(一) 案由：NCC 函轉民眾反映本公司中視綜合台 108 年 2 月 25 日 12 時許新聞內容涉有誤導視聽之虞，函請本公司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

- 說明：
1. 民眾反映中視新聞播出美國動畫得獎與韓國瑜無關(函文誤為韓國琴)，並稱中視無查證美國動畫「包子」是因「韓流發威」才得獎，有誤導觀眾視聽之嫌。
  2. NCC 函請本公司文到七日內提出相關說明，並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是否與本公司新聞自律委員會之規範「總類：4. 違反真實與平衡原則。」有未合之處。
  3. 請新聞部說明。

討論：

1. 新聞部表示，進行系爭新聞報導之立意，乃期以即時提供國際矚目之影視新聞以饗閱聽大眾，除了使觀眾得以同步獲得本屆奧斯卡頒獎典禮之相關新聞、訊息外，並緣於娛樂、影視新聞乃屬較為軟性之新聞議題，其報導用詞自然採取較為輕鬆、談諧之角度處理；榮獲本屆最佳動畫短片之「包子」(Bao)乙片，係由美國皮克斯動畫工作室製作，該片以擬人化之「包子」(Bao)為主角，並以深入淺出之手法深刻探討現代人之親子關係及中國式母愛等議題，除深受影迷所喜愛外，並於本屆奧斯卡頒獎典禮上大放異彩，而該影片中之主角「包子」，恰巧與我國近日政壇上所談論有關「土包子」之話題有

所涉，是本公司謹緣以較為趣味詼諧之角度(謹如報導內容中之「現在就連好萊塢也瘋包子」、「土包子也鍍金」)進行報導，其目的乃為提供收看影視、娛樂新聞之觀眾衍生之趣點並得舒緩、淡化原先較為硬性、嚴肅之政治新聞議題。

2. 系爭新聞爭點並不完全是在新聞查證，目前很多的學生都以為是置入並有對價關係，經確認本案新聞並沒有新聞置入更無任何對價關係，而是以一種說新聞的方式呈現，且各台都有利用新聞熱潮去引導奧斯卡包子動畫的關注，用新聞熱潮當引子進行新聞報導，並沒有考慮有什麼權利關係或政治關係的想法，建議新聞記者在作任何報導之前，應建立自己製播新聞之論點，以避免遭人質疑時，得加以進行論述。
3. 以這個案例來看，從目前的主播論述，或是加問號都不是太夠，不論主播是以肯定句或者是疑問句之敘述來播報，都會給人有種莫名其妙的編輯想法，建議日後報導方式，可透過訪問韓迷的方式呈現，以第三者的立場來表述這件事情的話，較不會讓觀眾覺得是為了要報導而報導，再者，如果就很客觀中立的角度上，我們處理國際新聞都希望在地化，所以會去報導這件事，可是處理的手法可以再多加斟酌，可以講說剛好國內也是在熱包子，奧斯卡選了包子，有呼應之妙，用助攻這個主動詞，確實略為不妥，建議未來選舉期間，處理類似的新聞，應在記者進行第一線採訪的時候就要多加小心，即便要做這部分的論述，不要只是透過主播或是記者的主觀論述，可藉由第三人敘述之方式呈現，或許報導上之爭議性會減少一點。
4. 提醒記者在製播新聞時，有關網路用語之播報，或新聞標題的製作上，應更加謹慎，內部編審應更加確實。

(二) 案由：有關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涉廣電媒體記者事，NCC 函請本公司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

- 說明：
1. NCC函詢本公司對所屬媒體記者涉入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之處理情形?等，經查，本公司並無記者涉入花蓮縣府輿情採購案，經本公司函覆後，NCC復來函詢及有關本公司派駐花蓮記者之狀況、有無使用涉案記者提供花蓮當地新聞或採訪素材製播新聞、就該類新聞如何進行編審與品管等？
  2. 本公司業已函覆NCC，自民國104年4月份起，本公司於花蓮地區已無派駐記者，就花蓮地區之地區性新聞之製播，皆係由本公司新聞部直接調度、派遣記者同仁前往採訪，囿於每日新聞事件層出不窮，為避免漏採新聞，本公司亦會透過與新聞同業彼此間新聞採訪素材交流之方式取得新聞素材，再由本公司本於獨立自主之新聞編播原則，經由編播會議等內部機制，進行新聞素材選播之篩選，以及決定新聞報導之重點及方向，並進行相關後製作業後，始予播出。

- 討論：
1. 建議新聞素材自新聞同業間取得後，新聞部同仁應確實進行獨立編審(包括事實查證、衡平等原則)，盡可能避免涉有不法情事發生。
  2. 宜加強聘僱合約競業禁止之宣導，並以此案為例，對於既有及新進員工進行教育訓練，加強宣導、避免涉有違反新聞倫理之情事發生。

(三) 案由： 「瑪奇夢想生活手遊-娜歐篇 10」手遊廣告，內容涉嫌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第3款規定。

- 說明：
1. NCC函轉民眾反映係爭廣告內容出現特寫動漫女性角色的胸部晃動，並搭配「瑪奇回奶了~」、「大奶姐姐回奶了」等字眼和配音，涉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21條第2款、第3款規定：「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二、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並函請本公司文到5日內提出意見陳述書。
  2. 業務部說明，係爭廣告之託播客戶表示，該手遊廣告緣

自於日本，且日本廣告內容係以真人方式呈現，客戶提供的廣告版本，業以改由動畫角色呈現，並透過可愛、逗趣的配音，來表達該款手遊廣告角色回歸之意旨，且經同仁審閱系爭廣告內容並沒有涉及血腥、暴力、色慾、裸露之內容，並考量系爭廣告內容之收視族群，係以 25 歲至 44 歲白領階級之男性為主，經與其他友台討論後，皆同意予以播出。

- 討論：
1. 建議往後任何涉及晃奶的畫面，不宜在普級時段播出。
  2. 如有涉及兒少相關議題，應特別留意廣告內容及播出時段。

(四) 案由：有關落實「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NCC 函請本公司檢視納入自律規範，以深化新聞事實查證內控機制。

- 說明：
1. 擬修訂「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第十六條內容，請新聞部說明。

條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十六條	<p>「事實查證原則規範與錯誤報導更正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媒體為社會公器，為確保報導正確性，對於播送內容應追求事實，避免無根據猜測。</li> <li>2. 應檢視消息來源之真實性，並多方查證，避免單一消息來源，尤其針對涉公共事務新聞，宜至政府澄清專區及具公信力之第三方查證。</li> <li>3. 引用網路消息時，應注意內容可信度，並盡可能直接採訪當事人，或向內容中提及的相關單位查證。</li> </ol>	<p>「錯誤報導更正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li> <li>2.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採訪、製播人員需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處理新聞經過，經採編播檢討會議決議，新聞部依輕重程度，處以口頭警告、</li> </ol>

	<p>4. 對於「內容農場」或不實、惡意網站、來源不明的圖片、影片，應注意其真實性。</p> <p>5. 引用外電消息時，可多方觀察不同國外媒體之新聞內容差異，綜合判斷其可信度。</p> <p>6. 若消息內容無法查證或有爭議時，應檢視是否有其使用之必要，並依製播規範將新聞資料及查證過程向負責主管報告。</p> <p>7. 新聞報導若須以動畫或模擬畫面呈現時應予註明，避免混淆觀眾。</p> <p>8. 應盡力留下採訪紀錄，並盡可能保留查證過程資料，以供事後查驗。</p> <p>9. 新聞報導若有錯誤發生，必須依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三條，應於接到通知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p> <p>10 違反上述各項規定，採訪、製播人員需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處理新聞經過，經</p>	<p>申誠、記過，但若有「新聞造假事件」則將上呈，召開人評會，情節重大者可開除。</p>
--	---	--

	採編播檢討會議決議，新聞部依輕重程度，處以口頭警告、申誡、記過，但若有「新聞造假事件」則將上呈，召開人評會，情節重大者可開除。	
--	---	--

討論： 全體出席委員通過修擬第十六條內容。

(五) 案由： NCC 函轉民眾反映本公司中視綜合台 108 年 3 月 5 日 12 時許新聞報導意見，函請本公司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

說明： 1. 民眾反映中視新聞台午間新聞至少 10 分鐘以上都是韓國瑜新聞，或是和韓國瑜有關的新聞等意見。

2. NCC 函請本公司文到七日內提出相關說明，並提請倫理委員會討論，於文到十四日內將會議紀錄、會議結論函送 NCC。

3. 請新聞部說明。

討論： 1. 經檢視系爭新聞報導一個小時之內容，扣除廣告長度約 10 分鐘，系爭新聞報導內容長度尚餘 50 分鐘，觀諸前開 50 分鐘之新聞報導內容，本公司報導之新聞內容共 29 則，其中有關韓國瑜市長及其相關之新聞僅共 5 則（比例僅佔 17.24%），觀諸前開 5 則新聞報導內容，其報導議題之重點，分別有民眾高度關注之 2020 年總統選舉參選人議題、國民黨中央委員連勝文南下出席活動、台南立委補選謝龍介選舉資訊、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規劃高雄旗津宣傳活動、韓國瑜市長訪問澳門等時事新聞，皆為具有新聞報導價值且受民眾關切之題材，再者，其等內容皆秉持新聞查證、公平原則，透過相關人士之看法、評論，完整呈現新聞資訊予視聽大眾，並無民眾指稱過度報導韓國瑜市長或其相關之新聞，亦無任何過度造神或誘導式播報等情事。

又系爭新聞報導之內容，除包括國內政治、社會、民生、娛樂、氣象等各各層面之新聞資訊外，亦報導川金會後

金正恩動態、澳洲野火、雪崩瞬間及反串伴娘等國際間新聞時事報導及趣味新聞，充分、完整提供視聽大眾即時、正確之訊息，且系爭新聞內容、議題之設定上，亦皆屬涉及公益、公共議題之範疇。

2. 系爭新聞應係屬民眾個人感受問題，觀其內容報導韓國瑜新聞之比例並沒有特別的多，但如果整個小時的新聞內容中，政治新聞只有這五則，也沒有別的，中間穿插兩、三則生活類的新聞，確實可能有不同立場的觀眾看起來觀感就會特別強烈，但基本上處理上並沒有什麼不公允，系爭新聞皆是就新聞事實，秉持客觀、公正、新聞價值等角度製播新聞。
3. 學理上來看，過去許多在討論選舉期間的公平原則，其實這幾年美國早就已經不在使用這種選舉期間的公平原則，因為在選舉期間會因為各個不同候選人的政治造勢的新聞價值而會有不同情況，美國新聞界其實是把這樣的自主權交回媒體去做，已沒有限制採訪 a 就一定要採訪 b 或相同時段之原則，但緣於目前係接近明年總統選舉的情況下，仍建議新聞部應秉持著「新聞價值」跟「多元採訪」原則之精神，進行相關新聞之製播。
4. 新聞性是依照新聞價值的大小而非比例的多寡來認定，從內容分析上來看，新聞報導內容並不是完全都是在報導韓國瑜，報導的議題涉及兩岸經濟、農產品外銷、促進觀光等具有新聞價值之內容，為避免後續民眾先入為主之印象，建議每則新聞標題、鏡面的呈現或畫面上露出的人物，宜更加多元化。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